

調節供應。中國大陸地區年進口量約為 1,340 萬公噸，其中北部地區使用量 1,080 萬公噸、中部地區 154 萬公噸、澎湖地區 41 萬公噸、金馬地區 64 萬公噸。產業競爭如無傾銷等不當行為，應尊重市場機制，對進口砂石進行總量管制不宜過度干預。

三、經濟部辦理河川疏濬係以河防安全為主，提供砂石料源為輔，對於河川土石疏濬，均依 97 年頒定之「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依河床沖淤變化滾動，審慎檢討河防需求，研擬整體河川疏濬計畫並據以執行。至河川疏濬工程所需支出（工程標、保全標及監控標等）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而疏濬販售土石之收入亦繳納該作業基金，除支應相關疏濬支出外，亦作為河川管理及辦理相關搶修、搶險工程之用。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後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河川疏濬約 2.4 億立方公尺，年平均疏濬量約 4,400 萬立方公尺，與 96 年至 98 年之年平均疏濬量 2,100 萬立方公尺相較，為往年 2 倍之多。經濟部將持續依河床沖淤變化，滾動檢討辦理疏濬，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2-151）

許委員就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此外，衛福部亦透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協調落實無障礙環境事宜，必要時要求相關機關於會議進行報告，並針對應改進事項予以列管追蹤，期能督促相關機關落實無障礙環境事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專章，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爾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朝向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此外，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並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積極推動。另為有效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該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